"同济大学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实验室" 博士后招聘启事



一、简介

同济大学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实验室(Intelligent Big Data Visualization Lab,即 iDVx Lab)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同济大学中一个横跨"设计创意学院"及"软件学院"的以信息及数据科学为研究方向的创新实验室。实验室由国家千人计划高端人才带头,拥有较强的科研及创新实力。近些年来,实验室在数据分析相关领域发表国际顶级会议及期刊论文 60 余篇,累计申请专利近 40 项,并通过本科生暑期实习计划先后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入选包括哈佛、耶鲁、UIUC、CMU、UCSD、佐治亚理工等美国名校的硕士及博士生研究计划。近些年来,在学术界,实验室先后建立了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信息学院、美国匹兹堡大学信息学院、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信息系统学院、以及香港科技大学在智慧医疗、数据分析、以及信息可视化等领域的长期紧密合作;在工业界,实验室先后与IBM,微软、Adobe、西门子,阿里巴巴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现实验室正式启动博士后招聘计划,拟面向应届博士生招聘数据科学领域博士后 1--2 名,基础年薪不低于 21 万(详情请参考同济大学相关文件)

研究方向:智能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实验室: idvx.lab.tongji.edu.cn

二、截止时间

长期有效,招满为止

三、工作描述

根据实验室规划完成相关科研任务: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国家基金项目; 及帮助实验室培养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四、 要求:

- 1. 计算机或数据科学相关专业的博士毕业生
- 2. 具有良好的动手能力及研究基础
- 3. 在数据科学领域(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至少发表过两篇 CCF A 会议或期刊一作论文。

五、申请流程:

请准备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详简历
- 2) 两篇国际论文代表作
- 3) Research Statement (请用英文书写)
- 4) 两封推荐信(由推荐人直接发送至申请邮箱)
- 5) 其他任何能够证明自身能力的材料(例如,国际竞赛奖状等)

上述材料发送至:

idvx.lab@tongji.edu.cn 以及 idvx.lab@gmail.com

信件格式要求:

邮件标题请以以下格式为邮件标题:

[IDVX POST DOC] + 毕业院校 + 申请人姓名

*详细信息请参考

同济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网站 http://hr.tongji.edu.cn/4427/list.htm

附件一:《关于落实《同济大学博士后科研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附件二:《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关于落实《同济大学博士后科研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博士 后科学基金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上级主管部门 对博士后相关政策的调整,为加强我校博士后专职科研队伍建 设,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特制订《同济大学博士后科研队伍建设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博士后招收

- 1. 作为科研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职博士后要求有一定的稳定工作期,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在站期间享受学校的博士后待遇,享受博士后待遇年限不超过3年。
- 2. 申请同济大学博士后人员,除满足各流动站相关学术要求 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积极 进取、踏实敬业、团结协作。
 - (2)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不到36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

不超过3年; 进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 获博士学位年限不受限制。

- (3) 申请者能够保证全职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3. 学校要严格控制招收在职、超龄博士后,为试点扩大本校同站同学科博士后创造条件。
- 4. 鼓励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后,原则上每位博导招收 2 名博士生应 招收 1 名正常年限内在站全职博士后。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控制由 研究生院和博导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实施。

二、加强博士后日常管理与考核

- 1.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 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 。
- 2. 各流动站负责成立专家考核小组,每年对本流动站所有在站工作 半年以上的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博士后当年度的工作进展和取得的 成果。无故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应予退站。
- 3.各流动站应组织专家、博士后合作导师组成的专家考核小组,对 在站工作满2年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评估博士后的研究业绩和发展 潜力。如博士后通过中期考核,可继续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同时继续享 受学校博士后待遇。否则可选择提前出站或退站。未通过考核的博士 后选择提前出站的,须达到各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规定 的出站基本要求;继续在站的,则不再享受学校住房补贴,其基本年薪中

- "学校支持的补贴年薪"部分改由合作导师、学院承担。博士后进站 工作2年内,如未申请过中国博士后基金或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 社科基金,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4. 进站满 3 年,流动站考核优秀,同时进站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或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一等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延长在站时间至 4 年,最长在站时间 不超过 6 年。
- 5. 进站满 3 年、且考核为优秀的全职博士后,申请同济大学 教师岗位的,可以不受具有连续 2 年海外经历的限制。其海外经 历,进校后由所在单位优先纳入本单位教师海外培养计划。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设 立的《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资助且博士后研究工作期达到 3 年者,考核优秀可优先进入同济大学教师岗位。
- 6. 博士后进站时签订《博士后研究人员合同书》,除约定工 作期限、考核要求、薪酬待遇等内容外,还应规定试用期,试用期自进站之日起3个月,试用期有以下情况者,予以退站:
- (1) 违反《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 (2) 违反《同济大学教职工考勤和请假制度的暂行规定》。
 - (3) 违反《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处分暂行规定》。

- 5

- (4)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者。
- (5)3个月内档案未调入同济大学者。
- (6)3个月内未完成开题报告或经流动站评估,无法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提高博士后薪酬待遇

博士后的年度总收入包括基本年薪和住房补贴。

1. 工资待遇

- (1)博士后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制,基本年薪由学校支持的补贴年薪、合作导师、学院承担的培养费组成。合作导师及学院 承担的培养费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原则上合作导师承担的培养费每年不少于4万元,学院承担的培养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
- (2)鼓励合作导师视博士后人员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提高 合作导师发放部分,以津贴形式发放。

2. 住房补贴

- (1)博士后可选择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或在外社会租房。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按《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采取自愿申请,先到先得,租金每年根据学校政策和市场情况调整。
- (2) 学校为统招进站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标准 2500 元/月。博士 后工资表构成: (单位:万/年)

- 6

学校支持的补贴年薪			合作导	学院承	博
工资	社保统筹	住房补贴	的培养 费	担的培养费	士后
9	3	3	≥4	≥2	≥21

(3) 在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且博士期间科研成果突出者,办理进站后可申请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获得该项目资助,基本年薪为 30 万。

3. 相关说明:

- (1) 合作导师及学院须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时,按年度足额缴纳博士后基本培养费。
- (2)合作导师、流动站和学院进行考核后决定退站的博士后, 学校不再承担其工资、五险一金、住房补贴等,同时退还合作导师及学 院缴纳的培养费剩余部分。
- (3)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 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资助,学校支持的补贴年薪按国家项目规定执行,学校继续发放住房补贴,合作导师及学院承担的基本培养费由合作导师及学院自行决定是否发放。
- (4)女性博士后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按上海市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工资按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房贴继续发放。
- (5)以上费用均为人民币,年薪含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自负部分。

四、工作安排

- 1. 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要求招收博士后。
- 2. 各流动站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各流动站应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及专职科研队伍建设 规划,制定本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在2017年 11月30日前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 3.201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进站的博士后,经各方协商同意,并至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变更相关合同书、缴纳 培养费后,可按照本改革方案给予相关待遇。否则继续按照进站 时所签合同书发放待遇。

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007年11月21日经主管校长批准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加速培养和造就高水平、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和新的学术带头人,推进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博士后管理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以及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局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有关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的流动站、与学校合作的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其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我校博士后工作规划的制订和重 大问题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会副主任由有关校分管负责人担任, 委员会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四条** 博士后日常工作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博管办)挂靠在人事处。
 - 第五条 各博士后流动站成立"博士后站务委员会"。

第三章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六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站")按一级学科经国家批准后设立。流动站内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博士点")

点,有重点科研任务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课题负责人担任。对于 不在流动站内的二级学科,若已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同时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 重点科研任务,科研条件和工作环境特别好的,也可以到相近学科的博士后流动 站申请名额。

- **第七条** 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学科及课题组,应给博士后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 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证博士后人员的研究工作能够按计划开展。
- **第八条** 设有流动站的院(系)应成立"博士后站务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后人员的科研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承担招录、考核、管理博士后人员的工作。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的人员,可以申请到我校相应的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第十条** 在我校攻读并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进入我校同一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但可以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第十一条** 申请我校博士后的人员,应提前向我校相关专业的流动站及教授进行申请。申请时须提交本人申请、个人简历、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论文发表情况、主要研究成果和有关证明。
-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材料,有关流动站对符合招录条件的博士后申请者组织面试考核,并根据学科发展及科研任务需要,择优录取。面试考核工作由站务委员会组织安排,由5位以上(含5位)教授参加,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取得的科研成果、个人品质、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查。面试考核小组须做出书面考核意见。站务委员会对同意接收进站的博士后人员,为他们确定合作导师,并将面试结果报到校博管办。

第十三条 根据面试考核结果,由校博管办负责博士后人员的录用工作,包括审核、报批、安排进站等。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分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拟被录用的博士后人员,在办理进站手续前,应与校博管办、有 关流动站及合作导师签订"工作协议"、"进站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 义务及其它应遵守的事项,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 **第十五条** 我校博士后人员属于国家正式职工,列入同济大学流动编制,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比照我校同类人员执行。
-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按人事部、财政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及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统招)进站报到后,可凭市博管办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办理上海市常住户口(学校集体户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凭校博管办开具的介绍信由工会协助为其子女办理入托、入学手续。
-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如因项目和课题研究需要延长的,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同意,校博管办批准后,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核准备案,可继续在站工作,但一般不超过 3 年。博士后人员延期期间不再享受有关待遇。我校博士后人员不得在本校做二站博士后,但是第二站为非同一站的校企联合培养的博士后除外。
-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的研究项目应力求结合其所在流动站的科研条件和 学科发展需要,根据合作导师的意见,共同协商确定;也可以由本人提出,与合

作导师商定。博士后人员进站后3个月内应作开题报告,站务委员会应听取报告并作记录备案,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一般不得改变原课题。

-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一年,由其所在流动站组织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本人填写"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由合作导师和院、系(所)写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报校博管办备案。中期考核结果与博士后人员奖金挂钩,不同的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奖金。学校实行博士后出站考核制度和优秀出站博士后评选制度,对于被评为校优秀博士后的人员及其合作导师,给与适当的奖励。
-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每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按照博士后经费来源途径申请一定的有关费用支持。
-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有科研潜力和突出才能的在站博士后人员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上海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博士后人员应提前了解有关要求,填写申请表格,由博管办统一办理申报手续。获得资助的博士后人员,须将受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交博管办汇总,由博管办分别报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和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但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博士后人员回国后应向流动站递交交流报告,并报校博管办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或依有关协议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国家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作退站处理,并报上海市博管办核准备案:
 - 1. 考核不合格的。

-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 无故旷工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应退回学校发放的工资奖金等费用。对于因博士后研究人员自身原因造成所在单位相关损失的,须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总结报告。博士后人员凭已办完手续的离校清单,到校博管办领取市人事局开具的介绍信,到聘用单位报到。留本市工作的,凭有效证明材料办理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入沪手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研究工作期满申请出站及退站的人员,应当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并按要求向校博管办递交完整的书面材料,由校博管办统一到市博管办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公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我校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有国家财政拨款、市财政专项经费、 学校及创新实践基地筹资。日常经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博士后日 常生活和日常公用。

第二十九条 为了加强合作导师与博士后研究人员之间的联系,共同分担支持博士后经费,实行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人员缴纳部分费用的制度。流动站在落实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人员时应该有明确的项目和经费支持。本着导师为主、流动

站为辅的原则,流动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要一次性缴纳管理费 10000 元,但 对于招收外籍博士后、留学博士后、理学等基础学科博士后人员可以申请减免管 理费。

- **第三十条** 新建立的流动站,第一年免缴费用;第二年减半缴纳费用;第三年开始按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办理进站手续后可入住学校博士后公寓,入住前须与校资产管理部门签订《住房使用协议书》。
-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博士后公寓居住使用率,不影响后继博士后人员的入住,博士后人员应在两年期满后的1个月内搬出公寓。无故拖延住房者,6个月以内的,按市场价收取房租;超过6个月的,按市场价两倍收取房租。

第七章 联合培养招收企业博士后

- **第三十三条** 我校提倡并支持与企业团体以研究项目为依托联合培养及招收博士后人员,以博士自荐、导师推荐及科研项目招标等形式进行。
- **第三十四条** 企业博士后人员应遵守我校和企业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科研工作,定期向学校和企业汇报科研工作进展情况。
- 第三十五条 企业和我校双方应按国家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或一年共同对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及其他方面进行阶段性的评价,评价结果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 第三十六条 企业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为2年。因研究项目进度等原因需延长工作期限的,经企业与我校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年,并须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备案。
-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提供充足的研究项目经费,其经费由企业负责管理。企业博士后人员如需使用我校仪器设备,其费用从企业项目经费中列支。

- 14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提供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规定的博士后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及我校行政管理和专家的指导费用等。企业应将我校行政管理费及专家指导费拨到我校财务处,由我校负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为企业博士后人员提供住房,并依照国家对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协助解决博士后人员的配偶、子女随其流动有关事宜。

第八章 招收留学博士和外籍博士从事博士后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流动站和具备博士后科研条件的非设站单位招收国(境)外留学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招收留学博士归国从事博士后人员可以不受名额限制。凡品学兼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特例情况可适当放宽)的国(境)外留学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均可向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和具备博士后科研条件的非设站单位申请做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具备博士后科研条件的非设站单位应主动与在国外的留学生建立联系,并提供信息,积极创立条件,争取优秀留学博士生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四十一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我校具备相应条件的流动站可接收优秀的外国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外籍博士申请到我校做博士后,其申请程序与国内博士申请程序相同。

第四十二条 留学博士后的日常经费按国内博士后的标准由上级部门拨发。

第四十三条 外籍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统一由学校为其购买有关综合保险,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四条 外籍博士后人员管理参照我校国内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外籍博士后人员在我校流动站工作期间,应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其出入境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若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